

公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63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培	吴碧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传真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智能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2024 年，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面临巨大的调整，如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问题，但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增长趋势稳定，中国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24 年全年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达到 128.55 万台，相比 2023 年上涨 9.52%，其中国内市场实现销量 80.5 万台，同比增长 4.77%，海外市场实现销量 48.05 万台，同比增长 18.53%，Class I、II、III 和 IV、V 类车辆分别占比 14.46%、2.31%、56.84% 和 26.39%，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工业车辆销售量连续 16 年稳居世界第一。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电池、电机和电控等电动技术不断发展，电动叉车的性价比不断提升，电动叉车占工业车辆总量的比例不断扩大。电动叉车逐渐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趋势，2024 年中国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各类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达 946,284 台，同期增长 18.79%。其中电动仓储叉车（包括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等）760,342 台，同期增长 21.49%，公司销量排名第一。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售量 185,942 台，同比增长 8.90%，公司销量排名第三。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 339,251 台，同比下降 10.06%。

近年来，受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传统依靠人力搬运的物流作业环节开始出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仓储物流、电商零售等下游领域对于高效低成本、柔性化程度较高的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增长迅速。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借助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的融合，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具备无人驾驶、远程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产品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行业全面绿色化时代正在加速到来，智能化转型趋势日益明显。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现已具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其中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内燃叉车即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V）。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1、采用锂电池或铅酸电池作为动力，环保、噪音小且动力强劲； 2、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故障率低； 3、对作业环境要求高，爬坡能力较内燃叉车弱	1、集堆垛、搬运、牵引功能于一体，满足用户精准、高效、环保搬运需求； 2、作业范围广，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如物流公司、生产企业等生产、仓库等场所的搬运装卸作业	 饮料行业
	油改电叉车	1、锂电池作为动力，更绿色环保，安全性高； 2、使用成本、维护成本相较于内燃叉车更低； 3、使用内燃车底盘，结实耐用； 4、随充随用，满足大多数工况一般作业	作业范围广，可全天候使用，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适合工况性较差的不平道路	
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拣选车	1、安全性高，操作便捷灵活，速度控制和转向精准； 2、高强度结构，承重性更好，稳定性更强，操作者更加安全	1、适合拣选不同尺寸的货物； 2、适用于多种商超场景，如高位货架取货、通道宽度窄等场景	
	前移式叉车	1、稳定可靠，高性能，高效率； 2、维护便利，安全性高，易操作	门架非固定，可前移，满足低、中、高货架仓库的物料堆垛作业，最高可以满足 12 米高作业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电动搬运车	1、尺寸小，自重轻，操作方便且安全； 2、节能、环保，成本低； 3、维护保养方便快捷；	适用于工厂、仓库、商超、新零售等全场景物料快速搬运作业，需要通过平台、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4、持续工作时间长	托盘进行搬运作业，可用于爬坡	
	电动堆高车	1、采用专用驱动、液压设计，可实现高可靠、高效率作业； 2、强劲动力，运行平稳，作业安全，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能耗低； 3、超小作业空间	集堆垛、搬运功能于一体，适用于工厂、仓库等场景短距离、有高度的堆垛工作，需要通过平台、托盘进行作业	
Class V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内燃叉车	1、配置先进部件及强劲动力发动机，性能强大可靠； 2、爬坡能力强，对路面要求低； 3、购置成本较电动平衡重叉车低，维修难度大且成本高	集堆垛、搬运、牵引功能于一体，适用于物流、工厂等室外大吨位物料装卸作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以市场为导向，搭建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整体业务模式成熟，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和产品工艺的研发，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开发适用于机动工业车辆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的发展。针对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究院和摩弗数智，分别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和移动搬运机器人的研发。合作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优秀技术团队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并应用于产品中。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秉承着“运行一代、试验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理念，采用“正向研发”的研发模式，以产品研发小组作为开展形式。产品研发小组通过从各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抽调专业人员而组建，由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实现扁平化管理，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产品研发过程打破了传统的从现有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组装的设计理念，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进而对产品内部不同系统进行拆解并填充，根据设计与研发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合作研发专有零件。在上述研发模式下，公司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产品创新周期持续缩短，同时公司积极倾听市场反馈，不断改进优化，产品体系更为丰富，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定制化采购和标准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定制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充电器、控制器、电机、变速箱、液压站、油缸等，由公司研究院根据“正向研发”模式下产品和工艺的需求进行设计并由供应商按图纸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标准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轮胎、其他标准零部件等。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采用采购订单的模式。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库存量、供方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设定原材料的最低和最高安全库存数，以此标准合理安排采购实现滚动备料，并由物料部具体执行。

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采购控制程序》《价格审批规程》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控。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做了严格规定，由资源部牵头多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从质量体系评审、技术评审、现场管理、供货能力评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此外，公司每月对供应商从进货合格率、过程合格率、交货合格率、月度索赔数据等指标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基于专业化分工的模式，分别在浙江湖州、江苏靖江、浙江富阳、湖北襄阳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其中，公司、江苏中力、湖北中力负责整车的生产，富阳中力、中锂电负责部套件的生产。整车生产基地采用事业部与辅助部门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不同的辅助部门负责重要工序加工和关键零部件预装，不同的事业部负责不同车型的装配、调试和检验。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滚动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生产销售经验，并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少量备货。公司会在春节前夕进行备货，以缓解春节后开工订单量积累带来的生产压力。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保护板、安装板、锂电池线束等的组装，钢材、结构件等的钻孔、焊接、铣平以及车身小件的涂装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控制程序》，强化外协加工管理，确保外协加工满足质量、交期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通过中力搬运和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中力进出口和境外子公司开展。根据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

（1）经销模式

经销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由经销商依托其自身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就近向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大部分境内外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在少量新产品推广过程中采用代销模式，买断式模式下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经销商独立面向其分销商或终端用户进行定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工业车辆展会、拜访目标客户、原有经销商介绍、网站平台运营、社群平台推广等方式开拓新的经销商。公司设定合格授权经销商准入门槛，结合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资信状况、网点覆盖、售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及合作年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遴选出一批认同公司经营理念、愿意长期从事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业务的合格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约定区域内从事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经销销售及售后服务。针对非协议型经销商，公司仅依据其下达的订单，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工业网站。针对境外经销业务，综合实力强的主要经销商作为独家代理并签署《独家代理授权协议》，综合实力不强但抱有与公司共同发展意愿的主要经销商作为一般代理并签署《一般代理合作协议》。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对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要求高且有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客户一般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他直接客户由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国际知名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公司与年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 OEM/ODM 合作协议，后续根据客户自身业务需求提供产品，产品最终以 OEM/ODM 客户的品牌进行对外销售。

（3）租赁模式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服务模式，针对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叉车租赁服务，其中包括德邦物流、美的集团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白色家电和电子商务业等各个领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770,116,941.30	5,626,133,203.84	38.11	3,972,540,9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8,768,259.13	2,863,140,977.21	69.00	2,042,054,173.15
营业收入	6,552,481,072.13	5,921,168,449.58	10.66	5,011,158,3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09,759.86	805,746,152.51	4.23	626,996,1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545,730.56	808,008,606.01	0.69	644,012,7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9,587.18	656,292,322.39	-31.91	632,158,64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32.86	减少7.31个百分点	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00	2.3698	4.23	1.8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00	2.3698	4.23	1.84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3,809,430.53	1,747,801,541.04	1,685,392,217.72	1,725,477,8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62,531.02	244,781,679.55	229,964,336.03	190,201,2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625,686.45	233,764,827.67	226,405,024.19	181,750,1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2,649.27	6,810,073.29	-31,746,341.42	624,348,50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186,988,065	46.63	186,988,065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83,103	4.83	19,383,103	无		其他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28,271	4.60	18,428,271	无		其他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4,510	4.49	18,014,510	无		其他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15,882,050	3.96	15,882,0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其他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12,403	2.75	11,012,403	无		其他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	10,242,103	2.55	10,242,10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48,327	2.38	9,548,32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2 亿元，同比增长 1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 亿元，同比增长 4.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